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撤销禄劝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公告

云南禄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建设的禄劝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9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原于2023年7月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禄劝县202307001号）。因招商引资需要，对原规划进行了调整，并于2025年5月8日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储备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撤销原证，重新办理。

根据云南禄劝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变更禄劝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中“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规定，现决定依法撤销禄劝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禄劝县202307001号）。

特此公告。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6日

